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原告 趙中宜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被告 九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彥
被告 吳玉梅

被告 莊榮峻
莊榮智

莊博歲
莊博惠
莊凱婷
莊子慧

莊千慧

上列7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被繼承人莊慶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繼承人莊隆慶」。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莊慶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莊隆慶」。附表欄編號4關於「莊慶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莊隆慶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5 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吳佳玲